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9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博麟

選任辯護人 鄭又綾律師
童行律師
王昱忻律師
被 告 邱乙迪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
(112年度偵字第44481、44980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就被告許博麟、邱乙迪所
為本案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之裁定應予撤銷，並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
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以外之罪，被告於準備
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審判長得告知簡式審判程
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、辯護人、代理人及輔佐人之意見
後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；又法院為前項裁定後，認為有
不得或不宜者，應撤銷原裁定，依通常程序審判，刑事訴訟
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辯論終結
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
條亦有明文。
- 二、查被告許博麟、邱乙迪因違反組織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
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裁定行簡
式審判程序，並辯論終結。嗣因發現本案有不宜行簡式審判
程序之情事，爰依前揭規定，撤銷本案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之

01 裁定，改依通常程序審判，並命再開辯論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項、第2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04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虹翔

05 法官 王秀慧

06 法官 鄭雁尹

0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書記官 涂曉蓉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